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章磊磊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列席参加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史晓鹏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1 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为 4,919,48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50,397.3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章磊磊、刘海军、史晓鹏、陈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章磊磊、刘海军、史晓鹏、陈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章磊磊、刘海军、史晓鹏、陈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额等条款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